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綜合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錄得大幅上調及本集團的成衣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綜合虧損約 3,215,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介乎 63,000,000 港元與 68,000,000 港元之間。

預期本公司於該期間錄得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錄得大幅上調及本集團的成衣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